



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yuecheng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YCE - CX09

版本号: 2.0

受控标识: **受控**

编制: 王 萌

审核: 于 杰

批准: 马永红

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01 日

实施日期: 2024 年 12 月 01 日



#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 1 范围

确保认证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程序。本程序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资格的管理。

## 2 引用文件

2.1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2.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20号公告）

2.4 CNCA-N-007：2021《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5 CNCA-N-001：2021《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3 职责

3.1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所有认证结果的评定。

3.2 总经理负责认证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批准，并负责认证证书的签发。

3.3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及失效证书管理。

## 4 程序

### 4.1 授予认证资格

4.1.1 经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决定管理程序》的要求，推荐授予其认证资格的，报总经理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4.1.2 综合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 4.2 保持认证资格

4.2.1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内始终接受YCE的监督，并在规定的限期内接受YCE的监督审核/不通知审核，如果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审核组长做出推荐保持认证资格的结论。

4.2.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YCE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

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并验证在认证范围内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4.2.3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执行审核程序，经必要的审核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总经理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 4.3 扩大认证范围

4.3.1 获证组织向 YCE 提出扩大意向，YCE 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知悉并理解后向 YCE 提交相应领域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4.3.2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YCE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4.3.3 需要时，应识别扩大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证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4.3.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体系文件，经 YCE 委派的审核组的评审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4.3.5 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评定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报总经理批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4.4 缩小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1 获证组织向 YCE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书，或由审核组、相关部门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4.4.2 需要时，应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原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4.4.3 由审核部评定获证组织缩小的认证范围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核，不需要进

行现场审核能够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交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后报总经理批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需要现场审核的，由审核部委派适当的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后，交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后报总经理批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4.4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YCE 修订认证合同，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 4.5 暂停认证资格

应在获证组织的暂停期满后 5 日内作出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5.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e) 主动请求暂停的；
- f)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4.5.1（d）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4.5.2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a)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b)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 c)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d) 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e)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f)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HACCP 体

系适用)

- g)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h)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i)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5.3 审核组或机构管理人员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推荐意见，并将相关资料上报技术部。经技术部审定报总经理批准后做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决定。综合部向获证组织发送暂停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将获证组织暂停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在机构官网上进行公布。

4.5.4 对于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需提交经获证组织盖章的暂停申请，说明原因，经审批后向获证组织发送暂停认证证书的通知。

4.5.5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暂时无效，要求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4.5.6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未能按规定时限接受再认证审核办理的，暂停期限不能超过证书有效期。

#### 4.6 恢复认证资格

4.6.1 在暂停期间，经审核组或机构管理人员验证，获证组织被暂停的原因得到解决后，由审核组或机构管理人员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建议，并上报技术部。经审定做出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

4.6.2 综合部更新证书状态，获证组织恢复认证资格后，应在做出认证决定2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4.6.3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 4.7 撤消认证资格

4.7.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e)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f)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h)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4.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c)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d)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e)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f)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g)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h)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i)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j)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4.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a) 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c)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

d)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

处理措施的；

e)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f) 获证组织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4.7.4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不愿继续保持认证资格时，可以由其授权人正式（盖公章）提出申请，交还证书原件或提供证书自行处理证据，并保证不在任何场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经 YCE 执行审批手续后撤消证书。

4.7.5 获证组织被撤销认证证书后应交回认证证书或提供证书自行处理证据，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材料。

#### 4.8 认证资格的说明

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GFC 应正确说明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被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或自动失效的情况。

### 5 相关文件

《申请评审、受理、方案策划程序》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 6 相关记录

7.1 CX-11/01 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的通知

7.2 CX-11/02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决定申请表